

关于东方红明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东方红明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明悦3号”或“本集合计划”)已于2019年9月10日成立。根据《东方红明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东方红明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之后,每个自然月(如满6个月对应日早于当月15日,则含满6个月的当月,下同)15日(含,如15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的5个工作日开放,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2020年常规开放期安排如下:

开放期数	开放时间
第一次开放期	3月16日-3月20日
第二次开放期	4月15日-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
第三次开放期	5月15日、5月18日-5月21日
第四次开放期	6月15日-6月19日
第五次开放期	7月15日-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
第六次开放期	8月17日-8月21日
第七次开放期	9月15日-9月18日、9月21日
第八次开放期	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1日
第九次开放期	11月16日-11月20日
第十次开放期	12月15日-12月18日、12月21日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 参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的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2) 参与费率：1.0%。

(3)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

(1) 退出金额限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无。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 = 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
(如有)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3、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年持有期，方可在产品开放期赎回。其中，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集合计划成立日（对认购

份额而言，下同)或该笔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的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满 3 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该笔份额三年持有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提交该笔份额的赎回申请，三年持有期内，该笔份额不可办理赎回。

2、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3、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的《合同》和《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